

防詐騙政策

(版本 2.0 - 2019 年 6 月)

1. 簡介

中電集團（「本集團」）承諾致力防止、偵測、應對及舉報詐騙的行為。

防詐騙政策不但適用於中電控股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也同時適用於中電擁有控制性股權的合營項目及企業的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我們鼓勵所有業務夥伴，包括合營公司夥伴、聯營公司、承辦商及供應商遵守本政策的原則。

防詐騙政策是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重要一環。企業管治架構內的防詐騙政策及其他政策可於集團外部網站（www.clpgroup.com）下載。

我們必須明白，詐騙行為足以對企業，乃至個人及更廣泛的社會階層人士造成重大影響。在某些情況下，詐騙行為更可能構成刑事罪行。

2. 詐騙的定義

「詐騙」一詞通常是指以獲取某種形式的財務或個人利益，或令他人蒙受損失為目的之欺騙行為。它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涉及詐騙成分的貪污、合謀、盜用、洗黑錢、賄賂及勒索等行為。

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一般詐騙類型包括（但不限於）：

- i. 將個人開支作為商務開支報銷，或其他類型的虛假費用報銷
- ii. 提交偽造發票要求付款，或其他類型的虛假發票
- iii. 向不存在的員工支付薪酬，或其他類型的薪酬詐騙
- iv. 蓄意低報或不匯報收入或誇大扣減額，即是偽造財務報表
- v. 捏造或誇大保險索償額，或進行其他類型的保險詐騙
- vi. 與第三方秘密訂立詐騙協議，以獲取相對其他人的不公平優勢，或與第三方進行其他類型的合謀活動
- vii. 秘密向某一投標人披露投標資料，令其獲得相對其他投標人的不公平優勢，或在其他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披露敏感資料

3. 一般政策

- a. 管理層將維持促進公司價值觀的企業管治架構及監控環境，並要求各級僱員切實遵守《紀律守則》。
- b. 通過設計及推行監控活動，以減低內部人員和外聘核數師發現詐騙的風險。

防詐騙政策

(版本 2.0 - 2019 年 6 月)

4. 防詐騙的責任

4.1 管理層全盤負責管理整個集團面對的詐騙風險，包括：

- 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詐騙風險評估並予以記錄，以確定風險及相關的紓緩措施；
- 制定和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和偵測詐騙行為；
- 確保這些監控措施得到遵守；
- 適時監察管控措施能否有效紓緩詐騙風險及內部人員或外聘核數師對所發現不足之處的補救方法；
- 向各級僱員有效宣揚防詐騙政策，包括涉及僱員及相關外界人士的詐騙舉報及回應程序；
- 確保防詐騙政策的規定得到遵守，並透過每年的陳述書程序確認遵守有關規定（包括完成詐騙風險評估）。

4.2 所有僱員的責任：

- 恪守《紀律守則》中的原則，以最高的誠信及操守標準為行事的依歸；
- 遵守集團的政策和程序，以及內部監控的要求；
- 適時向集團內部審計部呈報涉嫌詐騙的詳細資料。

4.3 集團內部審計部的責任：

- 透過定期的內部審計過程，定期進行詐騙風險評估，以檢討詐騙監控措施的設計、表現及整體成效；
- 定期進行「定調」意見調查，以掌握僱員對管理層操守承諾及舉報違規個案的意見（平均每三年進行一次）。
- 確立並維持有效的舉報渠道，讓員工可舉報任何涉嫌詐騙的行為（詳情請參閱集團的舉報政策）；
- 調查可疑的詐騙活動，並視乎需要向有關方面舉報；
- 維持及管理防詐騙及相關政策，並向各級僱員宣揚此政策及其要求，作為定期的《紀律守則》培訓的一部分。

5. 防詐騙回應及報告

5.1 員工應迅速舉報任何懷疑詐騙個案，無論是否知道涉嫌人員或事件經過。舉報應向直屬上司、小組組長或部門經理提交，或直接向集團內部審計高級總監匯報。

5.2 由於中電非常重視舉報詐騙行為，並希望調查所有潛在個案，因此這些舉報應盡量避免以匿名形式提出。然而，倘有僱員因種種原因不願意直接舉報潛在的詐騙個案，則可向集團內部審計高級總監提交匿名報告。該等報告可以口頭（電話）或書面（信件或電郵）形式作出。高級管理層將全力支持如實舉報潛在詐騙個案的員工。有關舉報渠道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舉報政策》。

防詐騙政策

(版本 2.0 - 2019 年 6 月)

- 5.3 集團內部審計部應調查所有潛在的詐騙個案，除非有關主題的專家按要求負責進行調查（例如：集團資訊科技部根據中電集團的資訊安全政策，負責調查網絡安全事件）。該等調查將予保密處理。對經證實的詐騙個案，管理層將即時採取糾正行動。管理層將執行內部監控改善措施，以避免同類詐騙活動再次發生。
- 5.4 集團內部審計高級總監每年應向董事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交至少一次有關詐騙行為的報告。該報告將載列舉報的個案數目、重大調查的性質，以及該等調查的結果。由於董事會承擔監察詐騙行為的最終責任，所以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交詐騙活動報告摘要。
- 5.5 凡屬重大詐騙個案，或如觸犯詐騙行為的僱員足以影響中電內部監控制度，均將向外聘核數師作出報告。
- 5.6 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存在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或貪污的個案，集團將向當地的有關當局（例如：香港廉政公署）舉報有關事件。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可能涉及刑事罪行），集團可將事件連同相關資料轉介有關當局。事件一經轉介有關當局處理，集團在當局完成調查前，將不能再就事件採取進一步行動。
- 5.7 任何觸犯詐騙行為的員工將受紀律處分，其中可包括解僱。